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 事： 华 立 刘清亮 黄均隆 陈 燕 陈 青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